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67號

上訴人 王順敏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陳毓婷律師
丁韋介律師

被上訴人 謝興增
馮安德即真如堂中醫診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執業醫師聘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487條、第235條、第23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6萬1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66萬1766元本息），於本院追加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其訴有追加，被上訴人並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12頁），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7月1日起在被上訴人馮安德即真如堂中醫診所（下稱真如堂診所）擔任中醫師，並簽有系爭合約，聘用期間自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滿後

01 重新簽約，如不續約，應於3個月前通知對方，違者需賠償2
02 個月保障薪資。伊於111年3月28日在LINE告知被上訴人謝興
03 增（下逕稱其名）及訴外人陳儀家並無續約意願，詎謝興增
04 表示如伊不續約，將伊看診改至三峽慈恩中醫診所、中壢惠
05 鼎中醫診所，因至上開診所看診交通不便，伊予以拒絕。陳
06 儀家遂於111年4月2日命伊翌日起不需上班（薪資亦僅給付
07 至111年4月2日），伊雖於111年4月7日表示隔日仍會按時上
08 班，謝興增竟表示將報警處理，是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期限
09 內拒卻伊到職，以伊每月平均薪資22萬5602元計算，伊得請
10 求111年4月3日至111年6月30日薪資66萬1766元。縱認被上
11 訴人於111年4月2日終止系爭合約，伊得依民法第549條第2
1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薪資損害66萬1766元。爰依系爭合
13 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487條、第235條、第234條、第549條
14 第2項規定，先位求為命謝興增應給付上訴人66萬1766元本
15 息，備位求為命真如堂診所應給付上訴人66萬1766元本息之
16 判決。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已於111年4月2日經合意終止，該
18 終止日後上訴人亦未為伊服勞務，伊自無給付薪資義務，上
19 訴人請求並無理由。縱上訴人認系爭合約是否經兩造合意終
20 止尚有疑義，則因上訴人拒絕配合調派診次，已違反系爭合
21 約，上訴人已無向伊請求給付薪資之權。退步言，因上訴人
22 已於他處自行開業，已領有報酬，依民法第267條但書、第4
23 87條但書規定，伊亦有權扣抵上訴人自111年4月3日起至111
24 年6月30日所受報酬，況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伊得
25 扣抵上訴人1個月薪資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27 上訴聲明：(1)先位聲明：①原判決廢棄。②謝興增應給付上
28 訴人66萬1766元本息。(2)備位聲明：①原判決廢棄。②真如
29 堂診所應給付上訴人66萬1766元本息。被上訴人則均答辯聲
30 明：上訴駁回。

3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59頁）：

01 (一)上訴人於110年7月1日起在真如堂診所擔任中醫師，並簽有
02 系爭合約，聘用期間自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03 (二)上訴人自111年4月3日起未在真如堂診所看診。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系爭合約是否已經合意終止？

06 1.系爭合約第3條第1款約定：「聘用期間：自110年7月1日至1
07 11年6月30日，期滿後若繼續聘用需重新簽約，如不續約
08 時，應於3個月前通知對方，違者需賠償對方2個月保障薪
09 資」。第7條約定：「診次變動需事前雙方溝通，若無雙方
10 同意之調動，此契約即刻失效」（見勞專調卷第9、10
11 頁）。

12 2.上訴人於111年3月28日在LINE對陳儀家（真如堂診所出資者
13 之一）表示：「學長早安，我決定作到約滿後不再續約了」
14 等語，陳儀家回覆：「我們找時間約謝醫師（即謝興增，真
15 如堂診所另一出資者）一起聊一聊」等語（見原審勞專調卷
16 第49頁）。

17 3.謝興增到庭陳稱：陳儀家告訴我上訴人表示約滿後不再續
18 約，111年4月2日上訴人、我、陳儀家在真如堂診所當面
19 談，洪淑菁（陳儀家配偶）亦有在場。當天下午5點多開始
20 談，陳儀家6點半要上診，在那之前就談完了，我們有挽留
21 上訴人，另外還有談調班的事情，最後討論結果就是上訴人
22 不接受挽留，也不同意調班。後來離開真如堂診所，電話有
23 響，我沒辦法接，因為我正在開車，上訴人傳的訊息我有看
24 到，訊息內容是上訴人跟我要離職證明，我就回應上訴人找
25 人事江靜鈺等語（見本院卷第147、148頁），另有LINE對話
26 紀錄可佐（見原審勞專調卷第51頁）。

27 4.陳儀家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29分在LINE對上訴人表示：
28 「既然排班我們無法達到共識，那就依照合約約定立即終
29 止，明天起不用來上班。交接部分會再跟妳聯繫」等語，上
30 訴人同日下午6時32分回覆陳儀家「收到」之小海豚敬禮貼
31 圖（見原審勞專調卷第49頁）。

01 5.證人江靜鈺（真如堂診所人事）到庭結證稱：111年4月2日
02 與上訴人有兩通通話，第一通（晚上7時46分）是上訴人打
03 電話告訴我他不用來上班了，請我開好離職證明，通知他到
04 櫃檯拿，但因為上訴人有拿診所遙控器，我問上訴人是否可
05 以提前歸還，上訴人表示離職證明開好，他再拿來還，順便
06 收他的私人物品，通話後我有用LINE向洪淑菁陳報。第二通
07 （晚上11時29分）上訴人說他諮詢他朋友，覺得他受到委
08 屈，上訴人堅持他要來上班，上訴人說他打謝興增的電話，
09 謝興增都沒有接到，上訴人說他告知我一聲，他4月4日連假
10 會來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另有LINE對話紀錄可
11 憑（見原審勞專調卷第53頁）。又江靜鈺於111年4月2日晚
12 上7時48分在LINE對洪淑菁表示：「王醫師（即上訴人）說
13 鑰匙等她離職證明來，她一起歸還，她說她不會進來（剛打
14 給我的）」等語（原審勞訴卷第86頁）。

15 6.洪淑菁到庭結證稱：111年4月2日上訴人、謝興增、陳儀家
16 商談續約與否的事情時我有參與，而當日陳儀家與上訴人傳
17 訊息時我就在旁邊，上訴人回覆收到以後，我就知道上訴人
18 要離職了，之後我就收到江靜鈺傳這個訊息給我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155頁）。

20 7.由上可知，系爭合約第3條第1款約定聘用期間期滿如不續約
21 應於3個月前通知對方，上訴人乃於111年3月28日在LINE對
22 陳儀家表示聘用期滿不再續約之意，上訴人、謝興增、陳儀
23 家並於000年0月0日下午5點多在真如堂診所商談，洪淑菁亦
24 在場，當日謝興增、陳儀家挽留上訴人，另有談調班事宜，
25 但上訴人不接受挽留，也不同意調班，陳儀家遂於當日晚上
26 6時29分在LINE對上訴人表示：「既然排班我們無法達到共
27 識，那就依照合約約定立即終止，明天起不用來上班。交接
28 部分會再跟妳聯繫」等語，上訴人當日晚上6時32分回覆陳
29 儀家「收到」之小海豚敬禮貼圖，又在LINE向謝興增表示要
30 離職證明等語，謝興增因在開車，回覆上訴人離職證明找人
31 事江靜鈺等語，上訴人即於當日晚上7時46分打電話向江靜

01 鈺表示他不來上班了，請江靜鈺開好離職證明，通知他到櫃
02 檯拿等語。準此，由陳儀家在LINE對上訴人表示：「既然排
03 班我們無法達到共識，那就依照合約約定立即終止，明天起
04 不用來上班」等語，上訴人回覆陳儀家「收到」之小海豚敬
05 禮貼圖，並在LINE向謝興增表示要離職證明等語，再打電話
06 向江靜鈺表示他不來上班了，請江靜鈺開好離職證明，通知
07 他到櫃檯拿等語等過程，足認真如堂診所已有終止系爭合約
08 之意思，並為上訴人所同意（否則上訴人又怎會向謝興增、
09 江靜鈺聯絡有關離職證明之事），系爭合約已經合意終止乙
10 節，應堪認定。系爭合約既經合意終止，即發生效力，自不
11 因上訴人嗣於111年4月2日晚上11時29分復向江靜鈺表示覺
12 得受到委屈，堅持要來上班，4月4日連假會來上班等語，而
13 有所影響。

14 (二)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487條、第235條、第2
15 3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1年4月3日至111年6月30日
16 薪資66萬1766元，有無理由？

17 系爭合約既於111年4月2日經真如堂診所、上訴人合意終
18 止，於111年4月2日終止後即失其效力，真如堂診所在111年
19 4月2日終止後自無所謂受領勞務遲延、（預示）拒絕受領、
20 不能受領情事。則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487
21 條、第235條、第23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1年4月3
22 日至111年6月30日薪資66萬1766元，難認有據。

23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薪資損
24 害66萬1766元，有無理由？

25 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
26 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
28 在此限，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2項著有規定。由前開條文
29 前後文可知，民法第549條第2項係在規範當事人一方終止委
30 任契約之情形，而系爭合約係經真如堂診所、上訴人合意終
31 止，並非由真如堂診所一方終止，自無從適用民法第549條

01 第2項規定。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
02 被上訴人賠償薪資損害66萬1766元，亦屬無理。

03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487條、第235
04 條、第234條規定，先位之訴請求謝興增應給付上訴人66萬1
05 766元本息，備位之訴請求真如堂診所應給付上訴人66萬176
06 6元本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07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追加依
08 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
09 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1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2 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6 勞動法庭

17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18 法 官 高明德

19 法 官 張文毓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劉文珠